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

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建设

落实修订后的《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控制、公众责任、资源征用等作出详细规定。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应急局)

(二)加强公共卫生现代信息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按照省统一安排,实现市、县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之间数据共享,对相关数据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能力。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全面推行电子健康卡,并整合对接到“我的聊城”APP,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37号)要求,及时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并按照省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建设安排,完成我

市数据接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 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疾控机构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县级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两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到2022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

素监测以市为单位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县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加快推进《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号）落实，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支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人才和设备建设，打牢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基础。乡镇（街道）要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有条件、有需要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个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

级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2022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含纳入评审程序的),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

1. 增强综合医院救治能力。2022年年底前,依托市人民医院设立不少于50张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的床位,加强ICU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全部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市传染病医院建设,进行改建、扩建,尽快达到三级传染病医院标准。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符合标准的感染性疾病科。力争到2022年,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640张床位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省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

援总体布局,2021年年底,完成我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设置。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健全120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CT等必要设施设备,每百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中西医协同。总结中医药诊疗在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引进机制,开展市重点专科和县域龙头专科建设,提升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各级配备中医治未病和康复预防治疗的仪器设备。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造全市中医药专科集群。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 加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建设

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

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街道)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市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县(市、区)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编制完善储备轮换规划,确保物资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八) 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加强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

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落实《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市县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十)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到 2022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 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市县两级疾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

养,用3年时间对县级疾控机构全部骨干人员进行轮训,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

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

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作用。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